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五編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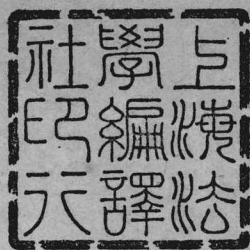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再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全書一冊 定價洋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公	輯	發	印	經	分
布	校	行	刷	售	售
者	者	者	者	者	處
國	郭	上	上	上	
民	元	海	海	海	
政	覺	法	會	會	
府		學	文	文	
		編	堂	堂	
		譯	新	新	
		社	記	記	
			書	書	
			局	局	

漢口 廣州 北平 濟南 長沙
交通路 永漢路 楊梅路 鼓樓街 西門大街 南陽街

總經售處

上海
拋球場
會文堂
新書局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院·····一

第一節 管轄·····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六

第二章 當事人·····九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九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一一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一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一五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一七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目次

二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一七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一八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二一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二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五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五
第二節	送達	二八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九
第六節	裁判	四四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四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五〇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五〇

第一節 起訴……………五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五五

第三節 證據……………五八

第一目 通則……………五八

第二目 人證……………六二

第三目 鑑定……………六八

第四目 書證……………七一

第五目 勘驗……………七六

第六目 證據保全……………七六

第四節 和解……………七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目次

四

第五節 判決……………七九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八四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八六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八六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九二

第三章 抗告程序……………九六

第四編 再審程序……………九九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一〇二

第一章 督促程序……………一〇二

第二章 保全程序……………一〇六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一一〇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一一六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一一六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一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二一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二五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

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

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爲明示